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5〕52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公共体育课程教学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公共体育课程教学运行管理规定》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协同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运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和《山东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我校“四位一体双院制”人才培养模式及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特制定本规定以规范公共体育课程教学运行，保障教学质量，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与全面发展。

第二条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是推进我校体育育人、学生体质健康提升、素质教育发展、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将其纳入发展计划，成立体育教学部，按标准配备专职专业师资，并在经费、机制、场地等方面进行常态化的投入。

第三条 始终坚持以“以学生的充分全面发展为中心”和贯彻“安全健康第一”的原则开展我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四条 课程设置

1.丰富我校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组成部分，涵盖体育必修课程、游泳必修课程、营地教育必修课程以及体育选修课程。

2.将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纳入学校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之中，设置必修学分和学时。为一、二年级本科、专科、专升本学生分别累计开展不少于144学时、112学时、48学时的必修课时（含体

育课程、游泳课程和营地教育课程),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2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

3.实施游泳项目100%普及举措,将游泳纳入课程体系,为全校学生设置16必修学时和0.5必修学分,每周不少于2学时。

4.开展营地教育特色必修课程,将营地教育纳入课程体系,为一年级的本科、专升本层次的淬炼商学院学生和专科学生设置至少16必修学时的淬炼领导力课程,为一年级的本科、专升本层次的除淬炼商学院之外的其他学院学生设置16必修学时的素质拓展训练课程。

5.全校学生均须完成体育课程、游泳课程、营地教育课程的全部学习,方可结业。

6.在必修课基础上,设置体育选修课,每年面向全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16学时的选修课。

7.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纳为学校体育教学工作任务之一,在校生每年均须完成《标准》测试。将《标准》测试中若干项目纳入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将测试不达标的一、二年级本科生重新编班开展体测专项课程。

第五条 课程内容

1.打破行政班,按兴趣和性别分班授课,每个授课班级学生人数不超过40人,如超过则按学校要求核算工作量。

2.搭建“X+1”体育课程选课体系,“X”为学生开设篮球、足球、排球、橄榄球、沙排、定向越野、武术、散打、网球、羽毛球、乒乓球、体育舞蹈、瑜伽、花样跳绳、艺术体操等不少于

16 门的体育课程项目。“1”为在自选项目的基础上，全校学生还须参与游泳项目学习。同时，并根据当前热门体育项目与学生需求，及时增设新兴体育课项目。

3.搭建“2+2+X”营地教育课程体系，在开展素质拓展训练和淬炼领导力训练 2 门课程基础上，为全校特色团队师生开展泰山野战训练营课程，按要求计入工作量。同时将崖降、浆板、溯溪、攀岩、徒步、魔训、野外求生、急救等数十项内容贯穿课程体系，并结合营地教育前沿发展，及时增设新项目内容。

4.将足球、篮球、排球、游泳、铁人三项、健美操、沙排等项目作为体育选修课的课程内容。体育选修课教师由竞技体育中心高水平教练员担任。

5.逐步将心肺复苏、AED 使用等急救内容贯穿到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内容之中。

6.针对保健生的体育习得，逐步为保健生开设专班，开展八段锦、养生功法、运动处方、体质测试、急救等适宜的课程内容。

7.将营地教育课程和游泳课程打造为全体学生全员参与的“一校多品”的特色体育项目。

第六条 课程评价

1.构建以“参与+技能+竞赛+过程+体能”的体育课程教学综合性评价形式，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其中，过程性评价（20%）、专项技术（40%）、竞赛（10%）、素质成绩（30%）、附加分（10%）。

2.将反应学生心肺功能、身体素质和《标准》测试项目的

1000m 跑、800m 跑、引体向上、仰卧起坐、课外校园跑（泰科岳动·40km 计划）作为学生体育课程的锻炼内容和考试内容，其权重累计不少于 30%。

3.将心肺复苏、运动损伤等急救技能贯穿到体育课程、游泳课程、营地教育课程的考核评价体系中。

第七条 课程考核

1.体育课程、游泳课程、营地教育课程均按教学大纲要求执行考核与认定。

2.退伍军人免修。学生为退伍军人，由本人持退伍证办理免修，其体育课程成绩为 85 分。

3.保健生免修。如患有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器质性疾病和身体缺陷。持相关证明可办理体育保健生，其体育课程、游泳课程和营地教育课程分数为 60 分。

4.校运动队学生免修。为我校运动队正式队员，且严格进行日常训练与参赛，学期结束由所在运动队主教练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5.取消考试资格。公共体育课程教学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要求，缺课（含请假、旷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违反课堂管理者，取消公共体育课程教学考试资格。

6.补考。对于体育课程和游泳课程，为具备考试资格但不及格的学生，在该学期末安排 1 次随堂补考/补测；对于营地教育课程，为因事、因假未能完成全部课程的学生，在该学期末安排 1 次集中补训。以上成绩作为该生最终成绩，如依旧不合格则重

修。

7.重修。对取消考试资格、未选课、补考仍不及格、课堂违纪违规的学生进行重修。

8.结换毕。符合报考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报名并参加考试。

9.体质测试。在校学生（含退伍军人、运动队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必须参加《标准》测试，未达标者可进行1次补测。

10.成绩更正。如因教师原因，出现漏登、错登学生成绩，经核实由教师提交成绩更正申请，其更正次数严格按照学校教学纪律执行考核。

第三章 激励与奖惩

第八条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的开展与运行是部门全体授课教师的本职工作与职责，须严格执行学校与部门的工作纪律有序开展安全保障、大纲制定、教案撰写、备课授课、体质测试、成绩登录、监考、教科研项目、课程建设与改革、教学比赛等各项教育教学任务。

第九条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的运行秩序、安全、成效纳入体育教学部、体质测试中心、营地教育中心、游泳教学团队（教研室）负责人和全体授课教师的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条 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的质量、学生反馈、工作纪律与教学效果均是全体授课教师参评学校优秀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奖、转正续聘最重要的激励指标之一。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老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鼓励老师参加全校、全省和全国的各类教学技能竞赛以及高质量的教科研项目，其成绩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二条 对于在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和教改中表现优异、成效突出的教师具有优先参加外出培训、学习、技能提升等资格。对于在公共体育课程教学中出现违规违纪、反复出错、教学事故、学生投诉、不尊重学生、违反教学规律的教师，视情节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课堂纪律、恶意损坏器材、不尊重教师、伪造成绩、作弊、舞弊等行为的学生，视情节给予处分，直至上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第四章 协同运行

第十三条 体育教学部须按时完成教务处发布的关于课程教学任务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具体任务。

第十四条 教务处牵头完成和完善教务系统中关于每学期公共体育课程教学选课、重修、排课等具体细节，做到简单高效，并及时发布选课、重修、毕业预警、结换毕等通知。

第十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须协同促进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的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

